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聘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一條及本校「學術及行政主管遴聘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主任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，若無合格人選，得暫聘助理教授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產生方式，由中心組織遴選小組推選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，陳報校長圈選，如校長不同意所建議之人選時，遴選作業應重新辦理或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採任期制，一任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任期內得請請辭或由校長視需要解除聘兼，任期屆滿，得經校長同意後連任。
- 第五條 遴選小組成員由本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推選專任教師 3 名組成，執行下列事項：
1. 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
  2. 審查候選人資格
  3. 辦理中心主任推選作業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